

夹江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征求意见表

第九届人大第五次 会议第 16 号建议		承办 单位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马伟平		
评 价	办理情况分类 (A类)		办理态度					办理结果		
	同意	不同意	电话联 系(次)	走访或调 研(次)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			✓	✓			✓		
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可另纸书写附后)										
2025年 6月 25日										
代表姓名	陈磊		通讯地址	工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邮编	614100	

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分类为:A、B、C类,请在“评价”栏您认为适当的空格内划“✓”。此表由承办单位收回,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所在选举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征求意见表

第九届人大第五次 会议第 16 号建议		承办 单位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马伟平		
评 价	办理情况分类 (A类)		办理态度					办理结果		
	同意	不同意	电话联 系(次)	走访或调 研(次)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		3	2	✓			✓		
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可另纸书写附后)										
2025年 6月 25日										
代表姓名	卢羽		通讯地址	聚纳城邦				邮编	614100	

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分类为:A、B、C类,请在“评价”栏您认为适当的空格内划“✓”。此表由承办单位收回,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所在选举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夹经信〔2025〕52号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夹江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晶、卢琴代表：

您们提出关于《关于小区高压电力设施设备定检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您们对电力工作给予的关注。在收到您们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按照您们建议的情况和县领导批示，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力做好电力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一是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用电安全宣传和电力设

施的维护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供电企业将协助小区做好用电安全检查。若小区电力设施突发问题，将积极配合做好保供复电工作。

二、积极推进电力设施设备产权移交。主动对接住建部门、供电企业，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第3款“供水、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经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等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可以将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做好小区电力设备设施的产权移交工作。

主要领导签发：张鸽

承办人及电话：马伟平 5666803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濛城街道、县政府督查室。